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紫光华宇

公告编号：2012-059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9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文件签字页】

监事签字：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年 月 日